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認購事項之目前情況 及 恢復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認購事項之目前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布，股東特別大會已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及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本公司接獲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函件，表示由於文書錯誤，其代表客戶持有之若干股份（「有關已投票股份」），原應投票「反對」決議案，卻投了「贊成」決議案。根據卓佳編製的監票員證書列載的投票表決結果所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已投票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決議案應會被否決。

由於如上述接獲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以及基於下文所載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及經考慮認購事項為關連交易，與全體執行董事均有權益關係，本公司正與認購人磋商：(i)延遲完成日期；及(ii)再次向獨立股東提呈認購事項的建議以供批准，藉以剔除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令投票結果產生的含糊之處。預期除延遲完成日期外，概不會對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連同最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認購事項之目前情況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智亮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466,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股東特別大會已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414,420,252股已發行股份。

如通函所載，白亮先生、彭立斌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段倫先生(彭立斌先生之外甥)及劉星朗先生(彭立斌先生之岳父)合共持有總數458,281,1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彼等須就並已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956,139,05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3.82%。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根據卓佳編製之監票員證書所載之投票結果，2,186,04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決議案65.13%之票數為贊成決議案，而1,170,216,111股股份，即相當於決議案34.87%之票數為反對決議案。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本公司接獲一間國際銀行的證券服務部(該部門將其客戶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函件，表示由於文書錯誤，其代表客戶持有之若干股份(「有關已投票股份」)，原應投票「反對」決議案，卻投了「贊成」決議案。根據卓佳編製的監票員證書列載的投票表決結果所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已投票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決議案應會被否決。

本公司已就此向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經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舉行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及(ii)然而，百慕達法律概無規定，禁止有關已投票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採取行動，挑戰決議案的有效性。

由於如上述接獲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以及基於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及經考慮認購事項為關連交易，與全體執行董事均有權益關係，本公司正與認購人磋商：(i)延遲完成日期；及(ii)再次向獨立股東提呈認購事項的建議以供批准，藉以剔除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令投票結果產生的含糊之處。預期除延遲完成日期外，概不會對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連同最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